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公告「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保護區(含保安保護區、生態保護區、水庫保護區)之建築基地，符合公告事項者，得依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1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免申請指定建築線」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機關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2.2 函復申請人補充說明		申請人未提供具體地號時，函復請申請人補充說明後再重行向本局掛件申請。	
核復階段	3. 函復申請人	本局	函復申請人本局查核結果。 (本局權責說明詳備註1、2、3)	3天

備註：

1. 依本局109年12月16日水臺建字第10950080050號公告辦理。

2. 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保護區內建築基地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如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市區道路、公路、廣場、綠帶或現有巷道者，應申請指定建築線。建築基地未臨接應申請指定建築線者，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並依下列原則續處：1. 該建築基地之聯外通路係由當地區公所出具維護證明文件者，免附該通路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2. 建築基地之聯外通路未經當地區公所出具維護證明文件者，申請建築時應出具供通行使用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至於通路寬度部分，參照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業務工作手冊，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檢討通路最小寬度。

3. 如有未盡事項依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建築主管機關權責逕處。

4. 基地是否臨接市區道路、公路I節，應另洽權責單位如下：市區道路(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公路(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